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
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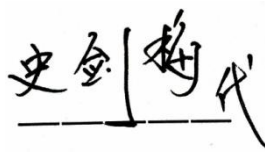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将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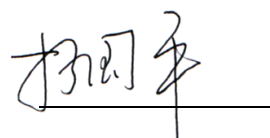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议案的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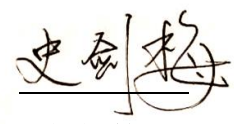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议案有关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以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，对 2016 年拟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且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张晖明


周国良


杨国平


史剑梅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